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8期(总第347期)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8期

(总第347期)

2019年9月25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8年健康银川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奖的决定  
(银政发〔2019〕83号) ..... 3

###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媒体融合发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6号) ..... 4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8号) .....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0号) .....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1号) .....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0年)》《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2号) .....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参加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5号) ..... 3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银川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6号).....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执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7号).....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8号).....48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9〕9号).....62

**【政务要闻】**.....63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19年1月-8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68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8期(总第347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4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8 年 健康银川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奖的决定

银政发〔2019〕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把健康银川建设融入各个领域,作为全市绩效考评专项考核内容,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首都带首府”京银医疗合作等工作,扎实推进健康银川建设,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依据《2018 年健康银川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结果,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兑现 2018 年健康银川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奖。

## 一、县(市)区奖励

金凤区人民政府为一等奖,奖励 40 万元;西夏区人民政府、兴庆区人民政府为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永宁县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为三等奖,各奖励 20 万元。

## 二、部门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为一等奖,各奖励 2 万

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环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体育旅游局)、市科学技术局为二等奖,各奖励 1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从 2018 年健康银川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中支出,主要用于补充健康银川建设工作经费。县(市)区 20% 的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相关部门和个人,成员单位 50% 的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相关工作人员。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希望健康银川建设各成员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认真落实责任,全力以赴抓好 2019 年健康银川建设工作,为全市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新银川奠定健康基础。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媒体融合发展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6号

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媒体融合发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 银川市媒体融合发展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的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验收指导指标（试行）》和自治区《关于全区媒体融合发展改革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全市宣传思想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的发展要求，坚持“内容创优、移动优先、共享融通”，着力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和生产要素，统筹运用各类传播平台和信息技术，推进银川市和各县（市）区在体制机制、内容、渠道、平台、

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努力让宣传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中心工作和群众生产生活。通过提升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履行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舆论支持。

### 二、改革目标

进一步加快市级新闻单位媒体融合改革步伐，加强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打造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实现“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统筹推进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建设，确保贺兰县融媒体中心2019年顺利通过中共中央宣传部验收，2019年底前灵武市、永宁县融媒体中心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市辖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建设银川市一体化融媒体云平台，通过共享新闻采编平台、共享直播平台、共享新闻大数据，实现市、县（市）区



两级全媒体策划、全媒体联动,不断提升内容品质,推出全新的融媒体创意产品,打造全新融媒体系统,不断提升全市各级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办客户端,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原则,突出政治引领作用,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

2. 坚持党管媒体。始终坚持党对各级各类媒体的领导,管好阵地、管好导向、管好队伍。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建管并重、可管可控,确保党对媒体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3. 坚持一体化发展。整合全市各类媒体资源、生产要素,统筹运用各类传播平台、信息技术,盘活资源、优化配置,激发活力、形成合力,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打造银川市一体化融媒体云平台,将新闻内容整合、共享、融通,实现新闻、技术、人员、运营互联互通。

4. 坚持移动优先。顺应传播技术发展趋势,强化移动优先意识,实施移动优先战略,以创新移动新闻产品、运用移动传播技术为重点,推动形成以银川发布“两微一端”为统领,渠道丰富、覆盖广泛、传播有效、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矩阵。

5. 坚持技术支撑。建设新媒体实验室,助推前沿媒体科技在银川的应用落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和最前沿的媒体科技,制作全新的新闻视听产品,不断提升媒体品牌影响力。

6. 坚持“媒体+”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顺应群众多样化信息需求,做精做强媒体主业,探索“媒体+政务”“媒体+服务”等运行模式,从新闻宣传向公共服务领域推展。

### 四、改革任务

1. 合理设置机构。由各县(市)区党委牵头,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归并本地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信息中心)、内部资料性出

版物等单位,整合广播电视和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组建融媒体中心,归口同级党委宣传部领导。两县一市保留原广播电视台的呼号。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将党委报道组、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所办的政务信息网站、“两微一端”等整合进来。各县(市)区在融媒体中心建设过程中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按程序和管理权限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2. 深化人员改革。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坚持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实行人员总量控制管理,具体人员总量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确定。实行全员聘用制,现有在编人员,冻结身份,保留档案工资,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按照企业化管理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员工在退休或调出融媒体中心后,恢复原有身份;聘用人员(总量控制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分配模式,基本工资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突出绩效,多劳多得,兼顾公平,合理拉开分配档次。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优化运行体制。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按要求,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重点做好主流舆论引导和对外宣传工作。通过银川市一体化融媒体云平台,定期召开新闻例会,做好重大主题联动策划和深度报道。市新闻传媒集团通过驻站记者挂职县(市)区融媒体中心采编中心主任,派遣全媒体记者和技术人员进驻等方式,协助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提升一体化运行速度。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市新闻传媒集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明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相关资质。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融媒体中心向上级有关



部门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等资质，各县（市）区级融媒体中心播音主持人员和采编人员可以按相关规定申领播音主持人证和新闻记者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5. 重构采编流程。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按要求设立统一的新闻采编中心，依托银川市一体化融媒体云平台，将稿库和数据库与全市媒体资源库共享融通，具备集中指挥、采编调度、高效协调、信息沟通等基本功能，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

6.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一是有效利用中央主流媒体、自治区媒体和自媒体，通过集中采访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等形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二是在市属媒体平台上开设县区专栏，围绕各县（市）区中心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等，市、县区联合策划，跟踪报道、提升县区新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要集中力量提升“两微一端”等现有平台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在县域内的覆盖面和关注度。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市新闻传媒集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7. 推进智慧媒体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着力打造智能化媒体融合生态圈，通过共建融媒体创新应用中心和5G实验室，实现与智慧城市政务服务、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的共享融通。积极参与智慧政务建设，对接党政部门技术平台，链接服务端口，提供申报审批、注册办证、办理社保、投诉受理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打造“指尖上的政务服务中心”，全方位渗透到市民生活中，构建成为智慧城市的开机“端口”、市民的生活“助手”，不断提升媒体公众影响力。

鼓励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通过链接水电燃气缴费、环境监测、就医、税务、旅游、购物、停车等便民服务端口，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服务。鼓励开展网上党建、干部培训、党务政务公开，开展电商平台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8. 开展群众性服务活动。市新闻传媒集团和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可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公益活动，开展各类商务、会展、节庆等活动，打通线上线下、提升造血机能，丰富群众生活、强化为民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新闻传媒集团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9. 统筹建设软硬件基础设施和技术平台。加快完善银川市一体化融媒体云平台，统一接口，为全区融媒体云平台预留接口。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平台的搭建、技术支撑、运营维护和网络安全保障，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本地硬件基础设施及辅助保障设施建设，平台建设费用和后续每年运营维护、升级改造费用由各级财政拨付。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新闻传媒集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10. 加强产业支持和资源倾斜。市新闻传媒集团和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坚持采编经营两分开，对开展经营活动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可结合实际，成立独立运营公司。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在活动举办、专题片拍摄等方面，优先考虑与市新闻传媒集团和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合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园林管理局等部门按要求免费向市新闻传媒集团开放大剧院、公园广场等场所的使用权，为其举办大型活动提供基础保障。可依托强大的平台优势和客户端资源，进一步拓



展新媒体业务,探索推出“媒体+互联网+X”服务,推广、推介和销售我市的特色产品,提升我市知名度和产品影响力,增强媒体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将各类政府资源向媒体倾斜,原则上政府主办的各类文体活动和政务宣传项目,应交由市新闻传媒集团和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承办。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 五、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动银川市媒体融合发展改革工作有序开展,有力保障工作落到实处,成立银川市媒体融合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改革建设中的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组长:李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冯伟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张正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建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晓兰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丁洪 市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台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政府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政府代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李建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党委要把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参与、亲自谋划、亲自安排部署,组织、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在领导班子配置、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经费方面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规定要求给予大力支持。

2.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各县(市)区要加大内容生产、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创新人才引进与合作模式,切实解决结构性缺人难题。有计划地招聘新媒体技术型人才,通过服务外包和采取兼职、特邀、特聘等方式,吸引和使用好各类外部人才,抢占媒体人才高地。各级党委宣传部门会同网信等部门分级分层对县级融媒体中心人员进行培训,培养善用现代传播手段的全媒型人才。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自治区、银川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组织宁夏大学等共建工作的高校新闻学院师生到市、县区融媒体中心开展新闻实践、提供智力支持。

3. 严格规范管理。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落实采编发流程管理规定,完善“三校三审”制度,把好导向关,做好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4. 加强政策保障。各县(市)区财政要统筹利用相关资金渠道,依法依规采取财政拨款、项目补助、引导资金、以奖代补、政府购买等多种形式,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和运营。在智慧城市建设中,要将可以开放的数据、信息、服务等优先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要合理确定县级融媒体中心人员力量,完善职称评聘措施和办法等,确保同岗同酬同待遇。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银川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 银川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80号）精神，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推进全市城区安全发展，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所提“城市”，为县（市）区城区规划范围内区域）〕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着力解决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等突出问题，强化源

头防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进一步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感。

——坚持源头防范、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强化社会监督，努力形成城市安全发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总体目标。到2020年，银川市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35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

## 二、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四) 科学制定完善相关规划。一是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职责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以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资料为基础，包括综合安全。二是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综合安全评估论证工作，把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作为城市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环节。三是以安全为前提，科学规划和调整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口岸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四是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加油站、点）布局，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及地震断裂带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五) 制定完善安全法规和标准。一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二是认真组织实施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加油（气）站、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标准，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三是针对城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落实好消防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

(六)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及公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二是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终身责任制和标牌制度。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建立市、县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廊安全运行监管机制。三是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



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四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五是落实城市交通(含轨道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电、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并在政务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六是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依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设完善市级消防训练基地,按辖区灾害事故特点配备模拟训练设施。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七是因地制宜推进城区铁路平交道口立交化改造,2020年前消除城市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八是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互联网+交通管理”,强化数据融合共享、交通信息发布诱导,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调整路网结构,疏堵保畅、降低风险,着力解决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突出问题,科学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2019年底前信号灯标准化安装使用率达到70%以上,标志标线规范设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

(七)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一是执行国家出台的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关闭。二是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生产和卫生防护距离要

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到2019年12月底,所有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都要完成搬迁改造或转产关闭,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与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车站、水源保护区等的距离全部符合国家规定。三是加大园区整合力度,完善园区发展规划,结合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发展方向、布局重点,明晰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四是加大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计划,技术改造资金重点向示范作用强、技改成效好、安全水平高的项目倾斜,着力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五是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自治区相关规定,逐年淘汰炼钢、炼铁、焦炭、铁合金、电石、铜冶炼、水泥、砖瓦、造纸、化肥、制革、印染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中的落后装备和落后产能,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提高安全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结合企业管理创新,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 三、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

(八)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一是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每5年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一次全面辨识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电子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二是开展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市内河湖水域、大型城市综合体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活动参与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以及



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三是探索实行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四是依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银川市重大安全风险审查“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城市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五是建立完善高架桥梁、地下管廊和输水、输电、供气、供热等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公共设施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应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六是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整修、雨污水（管）网改造、夜间照明、沿街建筑物、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玻璃幕墙的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九）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制定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规范，风险管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台账清单管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和隐患“双清单”管理制度，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健全排查、告知、治理、复查、评估、报备等环节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二是加强工程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及塔吊、深基坑、模板支撑体

系、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四是加强老旧城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五是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六是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七是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维护单位加强检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八是加强对垃圾、沙石、渣土、粉煤灰等堆放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九是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2020年前全部消除城市易涝点。十是加强对油、气、煤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加强地震风险普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十）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一是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建立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快速、科学、有效救援，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二是加快推进建立城市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建设灾情快速获取系统和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三是推进落实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为基础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质量。按照“目标清晰、分工明确、任务清楚、操作可行”的原则，优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实现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基层预案有效衔接。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普及。制定应急演练评估指南,鼓励和推广“不预先通知演练时间地点、不预先设定演练内容”的“双盲”应急演练,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加强公共信息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网络安全事件的演练和处置工作。五是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扶持发展社会救援力量,探索成立股份制、会员制救援队,参与各种灾难事故的紧急救援。六是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七是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八是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九是加强高层建筑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建设,加强安全使用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和现场应急处置技能教育培训。十是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安置功能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队]

#### 四、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城市安全发展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责任。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

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三是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区分层次和对象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及使用、维护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和利益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十二) 健全监管体制。一是根据银川市安全发展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在编制总量内通过内部调剂、动态调整等方式,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内综合执法,充实和加强监管执法力量,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实效。二是科学划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區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明确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配强监管执法工作力量。三是理顺监管职责,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依法加强对城市发展中出现的新型燃料、城市无人机、城市电动车、摩托车、各类共享单车等新业态领域的安全监管。四是依法加强对城市建筑施工、地下管廊建设以及管道输送、城市交通、排水和污水及垃圾处理、城市广告牌、灯箱、楼房外墙附着物,以及机场、车站、铁路、高架桥梁、城市隧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城市病”。五是加强街道(乡镇)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落实放管服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十三) 提高监管执法能力。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 落实监管执法岗位责任制和评估考核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推行城市安全“网格化”管理, 加强过程管控。二是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 落实监管执法岗位责任制和评估考核机制, 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推进实施联合监管执法, 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或委托执法。四是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 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 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五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教育培训, 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 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十四)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一是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 严格执法程序, 加强现场精准执法, 对违法行为可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 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下达执法决定的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作出处

理。三是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加强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四是严肃事故调查处理,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等]

#### 五、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 健全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提高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比例, 加大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投入; 提升城市安全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二是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 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行业领军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三是鼓励具有综合专业能力、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的技术服务机构组建行业领域龙头企业, 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 全面提升安全专业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四是支持和鼓励保险、金融机构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相关保障, 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的杠杆作用, 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开展事故预防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 提高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五是加快推进银川市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诚信大数据平台建设, 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惩戒和激励措施。六是城市安全发展纳入政府社会管理体系, 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 统筹调动社

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六)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一是加大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超前预测、主动预警、综合防治事故灾害为重点,聚焦城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推广应用新型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开展“大数据”运用研究,实现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安全监测和防控能力。二是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智能监测预警技术、新型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重大智能装备研发,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三是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城市管网运行管理体系和地下燃气、供热管网安全监控与应急能力。四是围绕安全监管工作重点行业和领域,积极探索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为安全生产标准制定、评价评估、检验检测、事故抢险、事故调查、隐患整治、安全培训等提供技术支撑。五是完善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到2020年前,完成我市放射性废物库人力防范、实体防范及技术防范“三大系统”的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六是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基础建设,建立防震减灾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覆盖全市的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台网建设,实现观测数据共享,提升地震

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七)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安全防范技能。一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二是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三是利用政府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权威媒体,发布、推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相关知识,畅通与公众沟通交流渠道。四是充分发挥媒体新闻宣传引导作用,报道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工作举措和亮点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和舆论氛围。五是实施全民安全素质工程,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利用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公交车、出租车车载视频、户外电子屏等平台,推广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以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防灾减灾及避险能力。六是大力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每学期安全知识教育不少于4课时,增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七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完善安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安全文化产业。八是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建设,推进安全文化主题社区、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等主体场所建设,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 六、加强统筹推动

(十八) 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银川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由市委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银川市成立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谋划城市安全发展的各项工作，推动银川市城区及县级城区到2020年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城市安全发展政策措施，完善保障措施，确保经费投入，着力破解影响城市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承担好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安全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九) 强化协同联动。将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规律性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引导社会化服务机构、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完善信息公开、

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二十) 强化示范引领。依据国家、自治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第三方评价及组织各有关部门适时进行跟踪考核评价。对政策措施不到位、资金投入不足或职责任务不落实，推诿扯皮等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等]

## 七、城市安全发展建设步骤

(一) 调研部署阶段(2019年5月-2019年7月)。

1. 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成立城市安全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2. 深入调研，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标准任务制定出台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
3. 对城市安全发展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定时限落实相关任务；
4. 召开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会，对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5. 研究制订年度城市安全发展工作计划；
6.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全民开展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建设工作。

(二) 具体实施阶段(2019年8月-2020年6月)。

1.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内容、标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融入到本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完善建设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要把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

与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应急处置、提升区域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完成各项标准任务，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推进我市尽快形成安全保障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2.组织阶段性建设评估和考核。自2019年开始，每年年底，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本《方案》中确定的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评估要做到重点和全面兼顾，对总体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估。结合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担负的年度城市安全发展建设任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1次考核巡查。

(三)自评改进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各级城市安全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评价细则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域建设

规划实施情况，对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工作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做到持续改进。

(四)申报验收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城市安全发展建设资料，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迎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考核验收。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于2019年8月30日前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有关单位确定1名承办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银川市创建国家安全示范城市联络员，负责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沟通协调。

附件：贯彻落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任务清单（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

湿地作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不仅为人类的生、生活提供多种资源，而且在涵养水源、

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湿地



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9号)精神,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强化湿地保护恢复”“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精神,结合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部署,加大我市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湿地综合效益,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大力实施“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建设,为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银川提供生态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

2. 坚持全面监管、分级保护的原则,将全市湖泊、沼泽、河流等重要湿地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保护修复;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辖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4. 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气象等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5. 坚持严格考核、注重成效的原则,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 (三)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30年,建立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法律制度完善、科技支撑有力、责任主体明确的湿地保护新机制,最大限度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稳定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使“塞上湖城”的城市特色、“塞上江南”的田园风光更加突出,实现我市“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总体目标。

#### 2. 具体目标:

(1) 湿地面积:全市湿地面积只增不减,湿地面积不低于79.65万亩。

(2) 湿地率:全市湿地率不低于5.89%,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湿地率不低于10.65%。

(3) 湿地保护率:全市湿地保护率提高到85%以上。

(4) 重要河湖湿地水质目标:重要河湖水质达标率在85%以上。其中:典农河银川段水质达到Ⅲ类,重要湖泊湿地水质达到Ⅲ类,入黄排水沟水质不低于Ⅳ类。

### 二、主要任务

#### (一) 健全湿地保护制度体系。

1. 严守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的国家级湿地公园和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的保育区、恢复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在湿地红线保护区域内禁止建设与湿地保育无关的项目;在湿地合理利用区只能建设与湿地保护、恢复相关的项目;进一步完善湿地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根据湿地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将全市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银川市重要湿地;建立不同级别的湿地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附件:重要湿地名录)。名录发布后的重



要湿地要设立界碑、界标，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等，做好分类管理。（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3. 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根据《银川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0年）》，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夯实保护基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配合）

4. 湿地用途管控。以2010年全区湿地资源调查数据为基础，将全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县（市）、区，确保面积总量管控。按照湿地功能和所在地的主体定位，确定各类湿地的用途，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湿地；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湿地区域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合理设立湿地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5.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关于加强黄河银川段两岸生态保护的決定》《关于加强典农河保护与利用的決定》和《关于加强鸣翠湖等31处湖泊湿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湿

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宁夏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银川市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 （二）健全湿地修复制度体系。

1. 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不少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它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湿地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所属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2. 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和实现湿地总量平衡。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分析被侵占原因，落实责任主体，制定恢复方案，并通过退耕还湿、退耕（养）还滩、禁牧封育等措施限期恢复原有湿地。对集中连片或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实现湿地总量平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3. 提升和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功能。编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加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强化落实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生物链修复等措施，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健康发展。（市自然资源



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4. 加强重点河湖湿地污染治理。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污染治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在主要排污口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大力推广绿色生态种植、水产养殖，从源头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湿地污染治理，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5. 加强黄河和典农河银川段湿地保护与修复。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河流及两侧滩涂、连通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河流及两侧滩涂、连通湖泊湿地现状详查并编制综合修复规划，提出科学保护与修复湿地的方向、目标、措施和模式，开展黄河银川段和典农河银川段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确保入黄水质达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6. 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湿地保护要与水资源统筹管理紧密结合，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等与湿地用水协调统一。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确定湖泊、沼泽湿地生态补水指标，完善湿地生态补水措施，加大湿地生态补水量，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宁夏农垦集团等单位配合)

7. 强化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根据国家制定的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 (三) 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1. 完善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制定湿地监测技术规程或标准，开展湿地监测评价，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健全银川市全域湿地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及网络，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气象等部门湿地资源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城市湖泊湿地气象监测网，加强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消除湿地生态系统退化隐患。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使监测评价体系与管理有效结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 强化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制定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县(市)区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逐级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和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将监测评价信息作为考核县(市)区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的主要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四) 健全和落实政策法规体系。1. 健全湿地政策法规体系。补充完善银川市湿地法规体系，制定《银川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以法规形式确定湿地保护利用的方针、原则和行为规范，并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和程序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落实力度，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各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管，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以公安机关为主体，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



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 (五) 落实强化科技支撑机制。

1. 加强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完成湿地资源的本底调查,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技术、生态补偿机制、监测评估技术、生态服务功能、湿地生态健康、湿地与气候、生物多样性、湿地水资源安全、湿地植被恢复等重点领域关键性科学技术研究,为湿地保护恢复提供科技支撑。采取科学性、针对性措施做好湿地修复工作。(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2.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湿地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的引进和转移、转化,重点推广应用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监测、湿地产业、湿地植物配植、湿地污染治理、湿地动植物保护等先进适用技术。借鉴和推广国内外适用的湿地保护、恢复和生态利用的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湿地保护修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护联动网络,为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银川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配合、联动联治、联合执法,落实国家、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各项制度,形成湿地保护修复合力,确保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二)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探索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参与,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市级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并根据财力情况适时调整。各县(市)区要加大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三)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恢复负总责,将湿地面积、湿地率、湿地保护率、水质达标率、湿地健康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湿地保护 10 分。其中:

1. 湿地保护率 4 分。各市、县(区)湿地保护率高于 85%(湿地面积基准为二调数据)得 4 分。

2.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 5 分。本级政府制定和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并完成湿地保有量任务得 3 分;无非法破坏和占用湿地现象得 1 分,重大项目占用湿地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和相关程序审批或未征占用湿地得 1 分。

3. 开展湿地保护和监测 1 分。开展湿地保护和监测,及时报送保护和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得 1 分。

同时,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落实奖惩措施。(市审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统计局等单位配合)

(四) 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广泛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



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全民湿地保护意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

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附件：银川市重要湿地名录

附件

银川市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合计			15542.73	
一	国家重要湿地		2967.9	
1	黄河外滩湿地	兴庆区	1190	国家湿地公园
2	鸣翠湖湿地	兴庆区	579.95	国家湿地公园
3	阅海湿地	金凤区	1197.95	国家湿地公园
二	自治区重要湿地		4995.54	
1	黄沙古渡湿地	兴庆区	2058.51	国家湿地公园
2	鹤泉湖湿地	永宁县	378.56	国家湿地公园
3	宝湖湿地	金凤区	40.42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4	银川黄河湿地公园	兴庆区	150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5	珍珠湖湿地	永宁县	128.3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6	梧桐湖湿地	灵武市	141.94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7	暖泉湖湿地	贺兰县	633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8	长河湾湿地	贺兰县	442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9	金马河湿地	贺兰县	880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10	清水湖湿地	贺兰县	142.81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三	银川市重要湿地		7579.29	
1	北塔湖湿地	兴庆区上海路	77.83	
2	章子湖湿地	兴庆区	143.5	
3	燕鸽湖湿地	兴庆区大新镇	20.43	
4	孔雀湖湿地	兴庆区大新镇	33.67	
5	徕龙公园湿地	兴庆区	9.32	
6	赵家湖生态公园	兴庆区掌政镇		
7	碱湖湿地	兴庆区大新镇	63.66	
8	高尔夫湖湿地	兴庆区掌政镇	97.2	
9	阁第湖湿地	兴庆区大新镇	34.11	
10	小苑湖湿地	兴庆区大新镇	26	
11	清水湖湿地	兴庆区掌政镇	127	
12	丽景湖湿地	兴庆区丽景街	22	



序号	湿地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13	军博园湖湿地	兴庆区滨河新区	59.36	
14	景城公园湖湿地	兴庆区滨河新区	23.48	
15	元宝湖湿地	金凤区丰登镇	113.56	
16	七子连湖湿地	金凤区	314.68	
17	花博园湖湿地	金凤区花博园	128.21	
18	丰登湖群	金凤区丰登镇	112	
19	典农河及连通湖泊湿地	金凤区	700.84	
20	华雁湖湿地	金凤区宝湖路	16	
21	大碱湖湿地	金凤区大连东路	16	
22	杨家湖湿地	金凤区大连东路	12	
23	犀牛湖湿地	西夏区	314.38	
24	镇北堡湿地	西夏区	484.05	
25	金波湖	西夏区宁夏大学	21	
26	鹭岛湖	西夏区镇北堡镇	29	
27	文昌双湖	西夏区文昌路南	24	
28	西部水系及连通湖泊湿地	永宁县	386.54	
29	银子湖湿地	永宁县	122.32	
30	叶家湖湿地	永宁县	316.7	
31	海子湖湿地	永宁县	150	
32	王家广湖湿地	永宁县望远镇	29.37	
33	西湖湿地	灵武市东塔镇	42	
34	长流水湿地	灵武市白土岗乡	120	
35	鸭子荡水库湿地	灵武市临河镇	300	
36	圆疙瘩湖湿地	灵武市	317.85	
37	小南湖湿地	灵武市	784.86	
38	大南湖湿地	灵武市	720.27	
39	长流水湿地	灵武市白土岗乡	146.4	
40	鸳鸯湖湿地	灵武市宁东镇	131.31	
41	漫水塘湖	灵武市郝家桥镇	260	
42	三丁湖湿地	贺兰县刁岗镇	417.2	
43	北大湖湿地	贺兰县	157	
44	如意湖湿地	贺兰县刁岗镇	60.19	
45	月亮湖	贺兰县	94	

#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务院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精神，决定对3项市本级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取消，对2项下放到市本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承接。为做好上下衔接工作，确保取消下放事项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核准性备案等名义变相审批或下放下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改为备案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备案工作。对于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做好承接落实，保证审批工作正常进行。涉及权责清单调整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本通知印发1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的意见，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审核后及时调整并公布清单。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求，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创新监管方式，确保事项取消或下放后，监管到位。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部门要转变工作思路，放权于市场，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留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要坚持优流程、简环节、压时限，消除重复审批，依法依规把好审核关，减轻企业负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涉及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国务院决定下放到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涉及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自然资源部,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改为备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备案制度, 要求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备案。2. 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 加强与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加强海洋观测资料汇交和信息共享。3. 在日常监管中, 加强对海洋观测站(点)的现场巡查。
2	船员服务簿签发	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 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 并优化服务, 方便船员办事。2. 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 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 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3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下同)自主申报名称, 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 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明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 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 实行“一次性告知”, 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 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至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 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 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2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	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制定指导各地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实施办法，并抓好贯彻实施。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0年）》 《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0年）》《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增进人民生态福祉，贯彻“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实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依照《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积极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提升城乡绿化的生态功能。贯彻“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发展理念，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科学技术为支撑，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环境质量水平、培育生

态文明风尚，深入持久地推进美丽银川建设。

### 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基本情况及银川市创森基础分析

自2004年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启动以来，全国共批复国家森林城市166家，其中，地级市148家，占全国地级市总数的50.34%；县及县级市18家。获批城市中有省会和首府城市20家，占全国省会、首府城市的71.43%。西北地区的陕西省获批城市有西安市、宝鸡市、延安市、安康市四个；青海省有西宁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石河子市和阿克苏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只有石嘴山市，鉴于以上数据银川市作为首府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迫在眉睫。

银川市地处宁夏平原中部，属于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水量200毫米左右，蒸发强烈，气候干燥，风大沙多，整体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改革开放40年来，历届市委、市政府依托国家六大林业工程，加大地方财力支持，建设“美丽银川”，



实现了绿色发展与智慧城市建设的“双提升”，打造“碧水蓝天、明媚银川”。先后启动了黄河金岸生态绿化、宁东大环境绿化、绿色通道绿化、绿网提升等一大批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全市180万亩沙地变成绿洲，银川平原绿色版图历史性地扩展到黄河东岸，全市生态面貌大为改观。截止目前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9.7%，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城区园林化的山水园林城市新格局。近年来，我市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加强森林管护与抚育，森林覆盖率逐年提升，城市人居环境逐年改善。近十二年全市造林面积新增111.37万亩，截止2018年累计造林面积达249万亩。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具有一定的优势和良好的城市绿化基础。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包含城市森林网络、森林健康、林业经济、生态文化和森林管理的5大体系40项指标，目前银川市已达标26项，未达标3项，待建指标11项，其中森林覆盖率需达到20%，目前为19.7%；集中居住型村庄的居民点林木绿化率应达到30%以上，目前尚未达标；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需达到80%以上，受限于气候原因目前尚未达标。未达标及待建指标将是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重要任务，均将通过2-3年的建设期截至2021年40项指标全部达标。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结合生态立市战略，突出生态效益，社会、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尊重规律，因地制宜，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实现城乡绿化协调发展。在造林方式上，坚持因地制宜，乔、灌、藤、草等植物合理配置；在植被恢复方式上，坚持“造、封”并重。

坚持以人为本与尊重自然相统一。以满足人的生存发展需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树

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科学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保护和恢复生态为主，积极发展人工林，突出生态建设的公益性，实现“城、林、山、川、沙、水”分类指导，科学规划。

（二）坚持科技兴林与依法治林相统一。依靠科学技术，努力提高造林绿化的科技含量，推广应用旱地造林、盐渍地造林等技术，降低造林成本。不断完善林业法规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监督。着眼长远，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鼓励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制度，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参与相统一。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和监管作用，工程造林与义务植树相结合，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多种形式的开展造林绿化。立足市情，彰显特色，形成全社会共建设美丽银川的良好格局。

### 四、工作目标

立足银川市的自然地理特色、资源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遗产，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道路、水系为骨干，以贺兰山森林资源保护、白芨滩防沙治沙和银川平原湿地保护与恢复为重点内容，打造城区绿化示范、乡镇和村庄绿化示范，着力开展城区绿化提质、森林县城、环城生态圈建设、村镇绿化美化、森林廊道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受损弃置地修复和自然保护地建设，打造西北荒漠与草原过渡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推动具有银川文化特色的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绿道体系建设和公园开放式管理，吸引人们走进森林、享受森林；发展以红枣和枸杞为代表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带动当地乡村经济繁荣；发挥森林科普教育作用、推动林业宣传、繁荣森林生态文化；加大林业建设的科技投入、人才投入和信息化投入，保障绿色发展成果。通过十三年的森林城市建设，



共完成造林绿化 13969.82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0.22%，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72m<sup>2</sup>，各乡镇平均绿化覆盖率达到 33% 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 31.81%，打造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将银川市建设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典型示范。完成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的要求，力争 2021 年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检查验收，正式挂牌“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一）近期目标。近期（2018—2021 年）为森林城市建设达标期，努力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性工作，按期完成城市森林生态、森林服务、森林产业、森林生态文化、森林支撑体系建设，到 2021 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LY/T 2004—2012）要求，通过验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荣誉。至 2021 年底，完成各项工程造林 5141.59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0.07%，使城区单一树种应用比例保持在 20% 以下，全面普查市域古树名木并挂牌保护。

（二）中期目标。中期（2022—2025 年）为国家城市森林建设巩固期，建设目标为：继续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水平，一方面对近期实施的工程查漏补缺，升级提质，另一方面继续实施规划期内的任务，加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力度，推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的完成，争取到规划中期，所有指标均有所提高，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至 2025 年底，完成各项工程造林 4549.51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0.14%。

（三）远期目标。远期（2026—2030 年）为国家城市森林建设深化期，建设目标为：有序完成剩余任务，进一步巩固城市森林建设工作成果，争取到规划期末，有效提升全市的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和城市景观的质量，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和谐的森林服务体系、发达的森林产业体系、繁荣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和坚实的

森林支撑体系，全面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至规划期末，完成各项工程造林 4278.72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20.22%。

##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城区绿化提质。开展公园体系建设，新建二排沟、大新渠和良田渠中段 3 处带状公园；扩建团结路、新建体育公园；新建贺西公园、怀远公园、八宝公园 3 处综合公园；新建南浔广场、燕宝广场 2 处。新建霜华园、清静园等小微公园 36 处。完成贺兰山路东段、清静巷等 44 个路、街、巷、道的林带。打造森林社区和森林单位示范各 100 处。对城区绿地进行绿地提升，增加附属绿地和防护绿地 500 公顷。新建林荫停车场 24 处。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森林县城建设。永宁县新建人民公园、提升汉延渠带状公园；提升珍珠湖公园，新建南渠公园、宁和工业科普园等 3 处专类公园；新建宁丰带状公园、迎宾园等 8 处带状公园；新建观桥公园、永和园等 7 处社区公园；新建宁泰园、宁兴园和站前公园 3 处街旁绿地；扩建观桥苗圃，新建望远镇和胜利乡 2 处苗圃；新建宁丰大街、观平路、中太银铁路、中干沟、东西侧地震断裂带等防护绿地 24 处；改造提升附属绿地 100 公顷；提升宁丰街、宁朔街等 4 条林荫化道路 17.3km，新建杨和街、宁和街和宁惠街 3 条林荫化道路 9.78km；提升森林社区 7 处、新建森林社区 11 处；提升森林单位 4 家、新建森林单位 7 家。贺兰县新建综合公园 1 处、提升贺兰山公园和迎宾广场；新建社区公园 5 处和带状公园 5 处；新建北环高速和东环高速防护绿地 98 公顷；新增附属绿地 645 公顷；提升恒安街、福兴街等 9 条道路的林荫化；提升森林社区 8 处、新建 20 处；提升森林单位 11 家、新建 5 家。灵武市提升兴唐苑、枣博园和金水桥生态公园 3 处综合公园；提



升东盛路生态公园、朔方路生态公园等5处社区公园；提升汽车站路西小游园、市法院后小游园等4处带状公园；新建道路防护绿地28.1公顷；改造提升附属绿地200公顷；提升林荫化道路5处20.83km、新建3处12.09km；提升森林社区24处、森林单位20处。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三）建设环城生态圈。中心城区环绕城高速，永宁县沿京藏高速、永清路、惠农渠、大南渠，贺兰县沿银新干沟、唐徕渠、京拉线、北绕城，灵武市沿黄河路、朔方路、东灵线和G307建设环城绿廊系统，加强各个节点绿化，新增绿化977.68公顷，完善提升1261.1公顷。金凤区提升改造阅海湿地公园、七子连湖湿地公园、专类植物园、郊野植物园和新丰郊野公园；西夏区新建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完善提升郊野动物园和银西拦洪库湿地区；永宁县新建城南森林公园和沿黄河景观带，完善提升鹤泉湖生态湿地公园；贺兰县完善如意湖公园；灵武市新建黄河三夏公园、临港园区防护林和再生资源工业园区防护林，完善秦渠公园、园艺场三架山公园等5处郊野公园，最终确保每个县（市）区城郊至少1处郊野公园。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四）加强三北防护林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沿国道G110防护林带和葡萄基地西侧，北起贺兰山林场，南至永宁县闽宁镇，建设防护林带和防护网络。与此同时，改造退化的防护林，提高防护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西夏区新建三北防护林650公顷，改造1000公顷；永宁县新建254公顷，改造400公顷；贺兰县新建348公顷，改造500公顷。

牵头单位：西夏区政府、永宁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五）开展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在灵武市和

兴庆区通过草方格灌木林造林、乔灌混交林造林、未成林地补植补造和封山育林等方式建设防风固沙林。兴庆区人工造林100公顷；金凤区人工造林1680公顷，补植补造300公顷；灵武市人工造林2132.43公顷，补植补造666.5公顷，封山育林2732.87公顷。

牵头单位：兴庆区政府、灵武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六）绿化美化村镇。完成24个重点乡、镇、农牧场绿化，其中，兴庆区3个、金凤区2个、西夏区2个、永宁县6个、贺兰县7个、灵武市4个，打造“森林城镇”示范20个。同时，高标准建设环村林带、乡村公园，实施巷道绿化，完成231个村庄绿化面积132.28公顷，其中，兴庆区19个8.93公顷、金凤区8个8.16公顷、西夏区15个20.25公顷、永宁县69个48公顷、贺兰县60个23.18公顷、灵武市60个23.76公顷。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建设森林廊道。通道绿化方面，按照铁路两侧各200m、高速和国道两侧各20-50m、省道两侧各20-30m、县乡道路两侧各10-20m宽的标准建设通道防护林带。处于贺兰山东麓和荒漠区的道路宽度可根据立地条件适当调整，引黄灌区的通道绿化可结合城市景观节点、水系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形成综合林网，以打造宽幅、高标准林带为主，加强交通节点绿化。兴庆区重点做好贺兰山路延伸段（省道S102京藏高速-黄河大桥）绿化和北京东路（二排沟-黄河大桥）绿化工程；金凤区和西夏区重点做好包兰铁路绿化的改造提升；灵武市重点做好国道G244（宁马公路，宁马-马家滩）防护林带、国道S307防护林带、乡道（下马路、甜五公路、黎羊公路、狼永公路）拓宽后防护林带建设；永宁县做好国道S307（永清路-黄河大桥）防护林带建设。河流水系景观林带方面，沿黄防护林按两侧林带宽度50m-80m、引黄干渠两侧20m-30m、排水沟两侧10m标准建



设防护林带。农田林网防护林建设方面，宜林网化农田全部实现林网化，加强更新改造和质量提升，继续实行大网格、宽幅林的营造模式，相邻平行林带间距 500m 以内，林带宽幅 5m-10m。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八）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以黄河银川段为主体，整合梧桐湖、黄河外滩、黄沙古渡等湿地资源申报国际重要湿地 1 处，整合典农河银川段及其连通的七子连湖、华雁湖、小西湖、阅海湖等湿地资源申报国家重要湿地 1 处，整合其他湿地申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60 处。对典农河、阅海湖等 46 处主要湿地实施陆生植被人工辅助自然恢复和水生植被恢复。新建七子连湖国家湿地公园，将清水湖和梧桐湖提升为国家湿地公园，新建元宝湖、北塔湖、犀牛湖、章子湖、银子湖、叶家湖、海子湖 7 处自治区湿地公园，打造市域完善的湿地资源整体保护体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修复受损弃置地。在灵武市开展河东机场东侧生态治理、圆疙瘩湖生态治理和大小南湖生态治理工程，治理受损弃置地 3000 公顷，其中完成造林 780 公顷。

牵头单位：灵武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加强监测，完善基础设施，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灵武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强化草原保护与恢复。加大毛乌素沙地治理和沙漠边缘林地保护力度，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播散草种方式恢复草原植被等。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灵武市政府

（十二）建设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依托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黄沙古渡国家湿地公园、黄河外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森林体验基地 3 处；依托森淼生态旅游区、鸣翠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森林养生基地 2 处，完善基础设施，配备专业人才，促进森林旅游。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三）开展公园开放式管理示范。政府投资建设公园全部免费向公众开放，由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园设置免费开放日。在全市选择 12 处公园进行开放式管理示范，结合世界湿地日、植树节等节日开展各种形式科普活动，完善公园服务体系，加大宣传管理力度。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十四）构建城市绿道网络。依托贺兰山东麓丰富的山地资源，开展以“山地”为特色的休闲运动，打造贺兰山东麓 60km 自行车道；中心城区围绕阅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20km 慢行休闲步道，围绕典农河沿线现有的慢行休闲步道续建 10km，在滨河新区建设环城绿道 10km。灵武市城区建设环城绿道 20km；西夏区全域旅游慢行步道以及智能化建设步道共 20km；贺兰县沿城区道路建设 10km 环城慢行绿道。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

（十五）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以红枣产业和枸杞产业为支柱的特色经济林产业。灵武市改造升级长枣基地 700 公顷；在东塔镇建设长枣国际交易市场 1 个，新建年产 5 万吨鲜灵武长枣饮料项目和年产 0.5 万吨红枣制干项目；在灵武园艺试验场建设长枣标准化示范园 80 公顷，建成 3 个高标准示范园区、2 个示范村。新建枸杞种植基



地 496 公顷，提升改造低产园 445.9 公顷，在西夏区建设 133 公顷集新品种研发展示、观光旅游为主的科技示范区；有针对性的培育 5 家以上经济实力强、营销网络完善、企业文化内涵丰富、信誉度较高的枸杞精深加工企业。

牵头单位：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管理局

(十六) 培育花卉苗木产业。西夏区新建花卉基地 100 公顷，重点巩固提升现有的大新镇新渠稍花卉种植基地、月牙湖周景世荣花卉基地、月牙湖西月花卉基地、掌政镇茂盛基地、掌政镇注路花卉基地、掌政镇昆仑农业园区、大新镇塔桥花卉园区等七大花卉生产专业基地，培育年产值超千万元的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培育花卉种植、加工、销售骨干企业 50 家以上。在兴庆区大新镇建设国际鲜花港 1 个。以永宁县、西夏区和贺兰县为重点区域新建苗木生产基地 2164.03 公顷，改造提升骨干苗圃 6 个，建成现代化苗木集散地 1 个、经济林良种繁育基地 4 处、林木种子检疫检测中心 1 处，使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85%，苗木自给率达 85% 以上，林木种苗自检率和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形成育苗基地化、种苗良种化、供苗系统化和产销市场化的新格局。

牵头单位：兴庆区政府、西夏区政府、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十七) 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按照“一核、两带、三区”的发展格局重点建设 20 个森林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全市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2000 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 200 亿元以上，使森林生态旅游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十八) 完善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以“保青增绿”“治黄覆绿”“卫蓝营绿”为主题，新

建 26 处生态文化宣教基地，不断提升基地科普宣教的软硬件水平，为市民提供接受生态文明洗礼、生态文化教育和生态知识科普的良好平台，充实和完善银川市森林生态文化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 打造宣传标识系统。在 2019 年开展“创森”宣传标语征集活动，并将优秀标语和人气标语灵活应用于不同场所。同时征集“创森”主题徽标，并应用于森林城市建设各项文化活动中。设置“创森”官方二维码，便利森林城市宣传。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干道沿线、火车站、机场、城市重要标识物、各级政府的服务办公场所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段展示银川市“创森”宣传标语、主题徽标和二维码。“创森办”协调乡镇、村庄、企业、单位、小区等，利用各类宣传橱窗及其他公用设施开展“创森”宣传。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城区主要公园绿地、景区景点等地通过宣教橱窗、宣传栏、植物名牌、立式解说牌、导览图、生态主题雕塑、展牌、语音解说器、标语等方式展示科普宣传标识。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由银川市人民政府统筹，各级绿化委员会落实，每年在辖区内结合城市绿地建设、荒漠化防治、生态修复、道路绿化、水系治理、乡村绿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等工程实施安排义务植树面积 100 公顷。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于贺兰山东麓和黄河沿岸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2 处 200 公顷。新建纪念林 30 处，完善认建认养机制，搭建林木绿地认建认养平台、提倡市民通过直接养护或以资代劳的方式认养认建古树名木、林木、城市绿地等。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园林管理局  
（二十一）建设森林生态文化。加强银川市古树名木资源的调查、监测和保护工作，对所有古树名木建档造册，按需设置保护设施或采取复壮措施，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在城区主要公园举办玫瑰花展、马兰花展等专题活动，并组织市树市花主题征文、书画评选、诗歌比赛等多种全民参与活动，开展市树市花的栽培、养护科技研究，在城区及城区周边建设沙枣林、国槐林、沙枣路、国槐路、马兰花园、玫瑰园等主题园（路）。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二）传播森林生态文化。利用各种传播手段和宣传媒介，加大“创森”活动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创森”建设，扩大银川“创森”影响，使银川市民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制作“创森”专题宣传片1部，在政府网站开设“创森”窗口，设立银川“创森”微信公众号。利用可调用的公益广告位、宣传橱窗、展板展牌、建筑工地外墙等多种宣传标识硬件，和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灯箱开展户外宣传。编写森林城市建设专刊、简报，逐月上报国家和自治区“创森”主管部门。发放印有银川“创森”宣传标语或“创森”形象标识的T恤、遮阳帽、扇子、纸巾盒、环保袋、扑克等纪念品。举办“创森”你我建言、问卷调查等活动，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创森”的积极性。走进社区和学校，举办森林城市建设宣教小课堂。每年在义务植树周、爱鸟周等与生态建设和资源保护相关的特定阶段，以及“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国际日”“世界湿地日”“世界荒漠化日”等纪念日，在全市大型综合绿地开展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在森林防火期开始的第一个月走进社区、学校、单位，开展防火教育宣传，并在贺兰山主要进出口设置防火宣传标语。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办“生态小讲堂”，举办生态科普主题的文艺汇演、摄影展览、图文

展览等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

（二十三）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建设以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为主要防控对象，集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公共服务网络保障及检验检测追溯体系于一体，设施齐全、功能完善、技术先进、保障有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安全体系。到规划期末，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灾害测报准确率达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100%，病虫害监测覆盖率100%，森林鼠兔害、蛀干性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四）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完善组织指挥、宣传教育、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险预警监测、通信和信息指挥、物资储备、森林防火阻隔等，提高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质量，全面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确保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不因扑救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每年森林火灾受害率均控制在0.3‰以下，森林火灾当日发现率达到100%，当日扑救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

（二十五）建设林业技术与推广体系。重点突破5项以上林业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60%以上，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0%以上，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林业科技人才队伍，为银川市创建国家森

林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科学技术局、市园林管理局

（二十六）建设智慧林业体系。建成银川林业系统的电子政务系统，全面实现网上办公、政策发布和公共服务，实现林业资源管理和森林生态监测智能化、高效化；争取面向公众的服务事项上网率达到75%以上，80%以上的行政许可项目能够实现在线处理，公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推动信息化与林业深度融合，实现互联网思维、立体化感知、大数据决策、智能型生产、协同化办公、云信息服务，形成林业高效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科学技术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十七）建设林政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为维系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制度和执法保障；优化完善森林资源监管，加强林业法制建设，确保全市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年采伐限额以内，各种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全市涉林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8月）。成立领导小组，印发《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层层发动，强势宣传，组织学习，开展培训，熟悉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申报与考核办法。各县市区和各责任单位相应成立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创建。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0年12月）。对照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围绕规划期内的“创森”工程，全面推进城市森林建设。跟踪督查创建进度和质量，组织自查和模拟评定，报请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考核评定。

1. 按照《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工作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签订创建目标责任书，精心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参与创建意识，增强创建内在动力；

3. 实施森林生态体系、服务体系、产业体系、生态文化体系、支撑体系等建设工程，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4. 制定出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考核验收奖惩办法》，加强督导检查；

5. 对照相关考评体系，系统收集和整理相关文件、法规制度、影像资料及创建材料，搞好分类归档。

（三）自查自验及考核验收阶段（2021年1月—6月）。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选标准和《银川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和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自验，查漏补缺，完善提高。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考核验收并获得专家组通过，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授牌。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以至今长期坚持）。按照《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具有银川特色、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林业生态体系、产业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实现城乡生态一体化，巩固和发展国家森林城市成果。

## 七、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成立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实施、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森办”），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室）、联络员。同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检查督促，每月组织召开一



次工作例会，总结、部署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实行创建目标责任制，按照创建标准，分解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责任到位、真抓实干，针对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定任务、抓进度，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对完不成任务和达不到要求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创森领导小组要与各区和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的目标考核管理。各级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于8月20日前将创森实施方案及联络员信息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至市创森办，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linyeke@126.com)。

(三)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创森”工作，及时报道创建动态和典型经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新闻媒体、信息平台、新闻发布会、自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扩大创建影响，形成“家家都是创森主体，人人都有创森任务”的良好局面、营造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浓厚氛围。

(四)科学规划，精心安排。规划是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依据和指南。要对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把创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深化、细化，认真安排各个阶段的具体创建工作，确保2021年实

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

(五)多方筹资，保证资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一项全社会公益事业，要广泛吸收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加快创建步伐。为保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创建任务的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创建工作，优先安排解决创建资金，要对农村林业建设尤其是城郊结合部绿化工作在资金上给予倾斜，切实为创建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政府各有关部门、驻银各单位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投入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

(六)严格执法，注重保护。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已经颁布的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完善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湿地保护及国土绿化等法规或规章，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护绿化成果。严格控制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原则上只允许抚育性质的采伐。加快全市森林监测体系建设步伐，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控与管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湿地，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禁发生重大破坏资源违法案件。采取多种措施，为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生活、栖息自然生境。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防止出现大的森林灾害。

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年)(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参加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奖励办法》已经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奖励办法

为激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团结协作、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自治区全运会上争创佳绩、勇攀高峰，为银川市争光添彩，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号）文件，参照周边城市奖励金额，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1. 在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上代表银川市参加比赛运动员、教练团队（包括：教练、助理教练、领队等）和代表团。

2. 奖励取得前三名成绩的代表队和运动员。

3. 奖励取得金牌数或团体总分第一的代表团。

### 二、奖励标准

1. 集体项目奖（篮球、足球、排球）。

第一名 教练团队 20000元 队员 4000元/人

第二名 教练团队 10000元 队员 3000元/人

第三名 教练团队 8000元 队员 2000元/人

2. 团体项目奖（田径接力、射击团体、游泳接力、乒乓球团体、羽毛球团体、象棋团体、围棋团体）。

第一名 教练团队 8000元 队员 4000元/人

第二名 教练团队 4000元 队员 3000元/人

第三名 教练团队 3000元 队员 2000元/人

3. 个人项目奖（田径、武术、射击、围棋、象棋、乒乓球、羽毛球、摔跤、举重、跆拳道、游泳）。

第一名 教练团队 8000元 队员 8000元/人

第二名 教练团队 5000元 队员 5000元/人

第三名 教练团队 3000元 队员 3000元/人

4. 代表团（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

取得金牌数或团体总分第一名的，运动员奖励数额按照第一至第三名再奖励2000元、第四名奖励2500元、第五名奖励2000元、第六名奖励1500元、第七名奖励1000元、第八名奖励500元。教练团队按照人均500元奖励发放。

### 三、其他

1. 集体项目奖金，按获得名次及报名队员人数拨付各代表队，各队根据队员上场情况可自行调整。

2. 破记录的运动员奖励取得名次对应的双倍奖金，教练团队奖励与运动员一致。

3. 交流运动员获得名次，教练团队奖励的80%发放给原交流单位的教练团队。

本办法由银川市体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银川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银川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年银川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准备工作，巩固和深化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全面完成复查迎检任务，确保顺利通过复查，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指标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为载体，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复查迎检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复查迎检准备工作。

（二）总体目标。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指标要求，建立主体明晰、权责明确、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体系，确保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形成综合管理完善，绿地建设达标、建设管控得力、生态环境良好、市政设施配套、节能减排得当、社会保障落实、人居环境优美的城市新格局，确保银川市顺利通过国

家园林城市复查。

### 二、工作任务分工

#### （一）否决项指标（7项）。

1.《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实施情况良好。

2.城市绿线管理。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



界，严禁侵占。

### 3. 建成区绿地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建成区绿地率 $\geq 31\%$ 。

### 4.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5000 $\text{m}^2$ （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含）—5000 $\text{m}^2$ 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 $\text{m}^2$ （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 5.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geq 5.00\text{m}^2/\text{人}$ 。

### 6. 城市污水处理。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指标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0\%$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geq 90\%$ 。

### 7.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指标要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 （二）基础项指标（49项）。

###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1-2位园林绿化专业（其中

地级以上城市至少2位）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2. 城市园林绿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建设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近2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项目相适应；园林绿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3. 城市园林绿科研能力。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具有以城市园林绿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近2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 4. 城市园林绿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法规、标准、制度。

### 5. 城市园林绿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指标要求：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6.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geq 80\%$ 。

7.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9.00\text{m}^2/\text{人}$ 。

9.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geq 0.06$ 。

1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geq 60\%$ 。

11.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geq 25\%$ 。

12.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指标要求：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geq 95\%$ 。

13.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或年提升率  $\geq 10\%$ 。

14.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标要求：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 。

15.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标要求：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 。

16.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要求：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geq 80\%$ 。

17. 植物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要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至少有一个面积4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并且符合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要求。

18.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城市风貌等综合评价  $\geq 8.00$ 。

19. 公园规范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编制近2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20. 公园免费开放率。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公园免费开放率 $\geq 95\%$ 。

#### 21.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牵头单位：市地震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2.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体育局

指标要求：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23.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24.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

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 25. 立体绿化推广。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

#### 26.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27.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西夏陵管理处

指标要求：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28.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

指标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29.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指标要求：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30.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水务局

指标要求：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31. 生物多样性保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已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geq 0.80$ 。

### 32.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要求：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 33. 山体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要求：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34. 废弃地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35. 城市水体修复。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50\%$ ；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36.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要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geq 292$ 天。

### 37.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指标要求：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leq 3.0^{\circ}\text{C}$ 。

### 38. 城市容貌评价值。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指标要求：城市容貌评价值 $\geq 8.00$ 。

### 39.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指标要求：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geq 99\%$ 。

### 40. 城市道路建设。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指标要求：城市道路完好率 $\geq 95\%$ ；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 $\geq 8$ 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



面积率  $\geq 15\%$ 。

41.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指标要求：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  $\geq 85\%$ 。

42.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指标要求：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geq 30\%$ 。

43. 林荫路推广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林荫路推广率  $\geq 70\%$ 。

44.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指标要求：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45.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要求：近2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geq 40\%$ ；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寒冷地区  $\geq 60\%$ ，夏热冬冷地区  $\geq 55\%$ ，夏热冬暖地区  $\geq 50\%$ ；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46. 住房保障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标要求：住房保障率  $\geq 80\%$ ；连续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  $\geq 100\%$ 。

47.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

区政府

指标要求：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48.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指标要求：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49. 无障碍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

指标要求：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三）综合否决项指标（1项）。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 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2. 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牵头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公室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制定《2019年银川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及《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责任清单》，分解和落实各



项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复查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广泛动员、营造氛围，组织落实各项复查任务。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前。

(二) 资料完善阶段。各责任单位按照《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各自问题，安排专人按指标要求提供2015年至2017年文字材料、图片资料等，联系人、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上报至市园林管理局（联系方式：6086530，ylc\_6086530@163.com）。

规范文件需扫描红头页制作成图片格式、PDF格式或word格式；上报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图片需制作成JPG或JPEG格式，不能小于200K。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前。

(三) 全面提升阶段。各责任单位全面深入开展整改工作，查漏补缺，落实责任，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改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复查相关工作，随时迎接国家住建部抽查。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前。

####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复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实行复查工作目标

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个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二) 密切配合，完善资料。资料准备工作是复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要严格对照《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责任清单》，认真梳理工作内容，做好自检自查和相关台账资料报告工作，根据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复查工作有关资料。市园林管理局要做好全市复查工作的资料汇总上报和整理编辑工作。

(三) 广泛宣传，全面发动。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需要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各相关单位、新闻宣传部门要根据复查工作要求，制订宣传工作计划，及时宣传和报道相关工作进度。要充分运用报纸、网络、电视台、电台、户外广告、公交车车体广告等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复查工作的目的和重要意义，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了解复查工作有关情况，动员全市市民参与到复查工作中来，形成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良好氛围。

附件：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责任清单  
(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执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执行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 执行工作方案

按照《第八届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暨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总体方案》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市承担的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执行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概况

### (一)名称和主题。

名称: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

主题:品牌·融合·交流

###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9月25日-9月27日

地点:宁夏·银川

###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酒类大赛组委会、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

(四)指导思想。按照“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品牌发展”的葡萄酒产业发展理念,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围绕“品牌·融合·交流”活动主题,充分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搭建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交流平台,加快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休闲旅游等相关产业蓬勃发展,促进与“丝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和对外开放,将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打造为具有“国际标准、宁夏特色”的综合性国际葡萄酒赛事。

(五)办会目标。展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和丝路国家葡萄酒产业发展成就,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宁夏同国内外各地、各机构在葡萄种植、品种选育、酿造技术、人才培养、葡萄酒贸易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并以举办此次大赛为契机,促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质大提升、葡萄酒文化旅游大升级、葡萄酒产业大发展,打造贺兰山东

麓葡萄酒度假休闲旅游目的地和银川国际葡萄酒之都,使之成为促进国内外文化交流的盛会。

### (六)活动内容。

#### 1.开幕式。

时间:2019年9月25日

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A馆

#### 2.“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

时间:2019年9月26日-28日

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A馆

内容:参赛酒品800款以上,按照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赛样品总数30%的比例,评选出“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奖项,其中大金奖不超过1.5%,金奖不超过5%,银奖不超过23.5%。

#### 3.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

时间:2019年9月25日-27日

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B、C馆

内容: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中国主要葡萄酒产区为展示核心,充分展示葡萄酒文化、风土、历史,促进葡萄酒市场交易。

#### 4.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交流互动活动。

时间:2019年9月25日-27日

地点:贺兰山东麓品牌酒庄(企业)

内容:参观、考察、品鉴、交流。众多世界葡萄酒大师、知名记者、葡萄酒专业买手、部分葡萄酒产区的核心人士及与会嘉宾走进贺兰山东麓品牌酒庄(企业),深度体验葡萄酒文化。

#### 5.颁奖典礼(闭幕式)。

时间:2019年9月27日

地点:闽宁镇红酒街

由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 6.贺兰山东麓产区宣传推介系列活动。

时间:2019年9月至12月

地点：国内主要葡萄酒消费城市

内容：通过在国内重点城市举办专场宣传推介会，邀请当地商会、酒类行业高管、商业精英等人士参与活动，集中宣传推介“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获奖葡萄酒，促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提升，增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市场竞争力。

## 二、组织机构

为更好推动大赛各项工作，成立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相关活动的计划方案及筹备工作的实施。

王和山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主任：**杨玉经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  
曹凯龙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卜度安·哈弗 布鲁塞尔国际酒类大赛组委会主席

**副主任：**陈康仁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雍辉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马永明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党组成员、主任助理

**成员：**潘灵胜 银川市政府秘书长  
马赞雄 银川市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智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世华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产业处处长  
买锐华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党成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少红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艳丽 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张虹 银川团市委书记  
廉用奇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建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洪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台长）

陈梓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生智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东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段建宏 银川综保区管委会保税业务与口岸服务处副处长  
马三洋 银川国际会展中心主任  
徐丰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蔚敬红 银川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刘文革 银川海关综合业务一处处长  
朱力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总经理  
赵增柱 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雍辉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马永明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党组成员、主任助理

**副主任：**杨智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世华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产业处处长  
廉用奇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本届大赛宣传、招商、布展和其他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组委会下设九个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长：**杨智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赵世华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产业处处长  
买锐华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党成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马少红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虹 银川团市委书记  
廉用奇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徐丰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朱力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总经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协调联络员：沙文生、朱力

工作人员：李强、杨婷、岳鑫

工作任务：负责制定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总体方案；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协调、督导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审定各工作组执行工作方案及预算，协调推进各项筹备工作；落实相关活动经费，制定各部门资金保障方案，并全程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二) 国际协同工作组。

组长：朱力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总经理

成员：李艳丽 银川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段建宏 银川综保区管委会保税业务与口岸服务处副处长

沙文生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文革 银川海关综合业务一处处长

王珂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副总经理

牵头单位：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

协调联络员：李艳丽、沙文生、王珂

工作人员：袁帅、谢兵、姚剑、黄娟

工作任务：负责大赛国际评委的甄选邀请及差旅、签证等服务；负责大赛国际葡萄酒样品征集及管理工作；与布鲁塞尔官网链接搭建“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官网，发布赛事报告、视频图片、报道等宣传信息；负责大赛国际宣传内容采集、编辑、发布，并在国际媒体（报纸、电视、电台、新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

工作时限：8月20日，完成国际评委甄选邀请，确定名单和到达银川航班信息。8月25日，完成国际宣传方案制定，提交组委会审定。9月10日，确定国际特邀嘉宾及国际媒体记者行程信息。9月10日，国际参赛葡萄酒样品到达银川综保区。

(三) 文化宣传工作组。

组长：李建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丁洪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台长）

沙文生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建龙 银川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谢兵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市场总监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宣传部

协调联络员：沙文生、杨建龙、谢兵

工作人员：李欣蔚、李强、杨婷

主要职责：负责大赛整体官方宣传报道组织、策划和执行，主要包括：联系邀请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主流媒体，邀请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自治区媒体对大赛集中报道；组织市属媒体对大赛筹备情况及产业发展现状进行赛前报道，对大赛动态进行赛中报道，赛后对酒庄、组委会进行回访撰写；组织银川市电视台挖掘产业故事，讲述人物故事，跟进报道大赛情况；组织广播中心通过开放专栏、录制小知识音频集中宣传报道大赛及产业情况；利用新媒体全面推送大赛相关信息；负责大赛宣传片的设计、制作。

工作时限：8月25日，完成大赛期间宣传报道方案，提交组委会审定。9月10日，完成大赛宣传片的设计、制作。

(四) 展示展览工作组。

组长：朱力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总经理

成员：沙文生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东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马三洋 银川市国际会展中心主任

赵增柱 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总经理

王鹏宇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副总经理

牵头单位：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协调联络员：沙文生、王鹏宇

工作人员：毛彦欣、李强、岳鑫

工作任务：负责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整体组织、策划、执行和展览服务；负责展览招商及展位基础搭建（展览面积10000平米，展期3天，展览展示共分为三个部分：国内葡萄酒展示、葡萄酒机械、包装及配套产品展示和国际葡萄酒展示）；设置展馆品鉴推介活动区，提供相关专场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促进葡萄酒品鉴交流和市场对接；



收集国内外葡萄酒生产加工企业及进出口商资源，组织不少于8个境外展团参展；收集全国各地买家采购需求，建立专业买家信息库，促进会展期间商务配对，促成商贸合作；做好大赛期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基金运行宣传工作。

工作时限：8月25日，完成国际知名葡萄酒产区精品葡萄酒博览会策划执行方案制定，提交组委会审定。8月30日，完成展览招商及展馆平面布置方案，提交组委会审定。9月10日，完成展览招商，展馆设计、搭建方案，提交组委会审定。

**(五) 策划执行工作组。**

**组长：**廉用奇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朱力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总经理  
沙文生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增柱 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总经理

谢兵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市场总监

**牵头单位：**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

**协调联络员：**朱力、沙文生、谢兵

**工作人员：**岳鑫、李强、杨婷、张阿珊

**主要职责：**负责开幕式的嘉宾邀请及策划执行；负责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交流互动活动的路线设计及策划执行；负责评酒比赛及后期市场宣传和推广延伸的统筹、规划以及具体执行工作；负责赛事手册的设计、制作；负责“一带一路”大赛葡萄酒样品征集、报名管理及样品物流；负责大赛VI体系、官方网站建设及专用品配套制作；负责大赛徽章、海报、手提袋、邀请函等物料设计制作；负责展馆、场地及周边氛围营造的组织、策划和执行；负责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指南的准备、设计、制作；负责部分接待服务工作。

工作时限：8月25日，完成大赛比赛场地、酒店等预定协调工作。9月1日，完成大赛策划执行单位审定，启动实施。9月10日，完成比赛样品征集、国内评委及嘉宾邀请工作；完成VI体系、官方网站

建设制作。9月20日，完成相关物料制作。

**(六) 场地保障工作组。**

**组长：**党成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马三洋 银川市国际会展中心主任  
蔚敬红 银川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沙文生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牵头单位：**银川市商务局

**协调联络员：**马三洋、毛彦欣、沙文生

**工作人员：**李强、郎雯雯、马丹丹、岳鑫

**工作任务：**负责银川国际会展中心A、B、C馆场地提供；负责大赛组委会办公场所提供及日常管理；负责大赛葡萄酒样品储存场地提供，并配合做好储存样品管理工作；协助大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及中标服务单位做好活动期间活动现场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工作时限：8月25日，完成大赛组委会办公及大赛葡萄酒样品储存场所提供，保障组委会工作人员入驻办公。9月20日，完成大赛活动场馆清理保障工作，具备进场搭建、布置条件。

**(七) 志愿服务工作组。**

**组长：**张虹 银川团市委书记

**成员：**王燕菊 银川团市委副书记  
张秀剑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鹏宇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副总经理

**牵头单位：**银川团市委

**协调联络员：**王燕菊、张秀剑、王鹏宇

**工作人员：**惠岸、脱继龙、郝志勇

**工作任务：**联合宁夏大学葡萄酒学院等高校招募80名志愿服务者，其中，50名侍酒师志愿者、15名语言类志愿者、15名赛事及酒庄休闲游服务志愿者；负责志愿者赛前培训，培训主要包括：银川市市情、大赛概况、志愿服务及礼仪接待基本常识等；按照大赛环节设置和要求，组织配合完成侍酒服务岗前培训；负责志愿服务者服饰制作、车辆保障及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工作时限：9月5日，完成志愿服务者招募。9月15日，完成志愿服务者赛前培训。9月20日，

完成志愿服务者岗前培训。

(八) 接待服务工作组。

**组长：**廉用奇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徐丰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张秀剑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雷杰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管理科科长

谢兵 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市场总监

**牵头单位：**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

**协调联络员：**张秀剑、徐丰、谢兵

**工作人员：**雷文琦、徐婷、岳鑫、杨婷

**工作任务：**负责银川市邀请嘉宾接待保障服务工作；按照大赛日程安排，制定银川市邀请评委、嘉宾接待服务手册；负责大赛期间部分评委、嘉宾参加机动车辆租用、调度保障工作；统筹做好评委、嘉宾食宿安排。

**工作时限：**8月25日，完成大赛接待服务工作方案，提交组委会审定实施。9月24日至27日，做好大赛接待保障服务工作。

(九) 安全保障工作组。

**组长：**陈梓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张秀剑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生智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林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

叶军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处处长

李雪霞 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局长

**牵头单位：**银川市公安局

**协调联络员：**张秀剑、孙林

**工作人员：**唐建成、李强

**工作任务：**制定和实施大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负责各活动场所的

安全保卫，包括：住地用电设备及通道设施消防安全检查、搜排爆安全检查、布警巡逻、涉外事件处置、道路交通疏导、大赛相关场地安检及消防车辆设施配置等；负责大赛期间考察葡萄酒庄周边交通疏导及应急处置。

**工作时限：**8月25日，制定并完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提交组委会审定。9月20日，按照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做好会前安全保卫各项准备工作。9月24日至27日，全面履行安保责任，切实保障大赛安全。

### 三、总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次大赛总预算费用合计为930万元，大赛经费市财政从“2019年葡萄产业发展预算资金”中列支。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组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工作人员，分工负责大赛的各项具体筹备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内容安排，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人。组委会要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工作组和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解决筹备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各项筹备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 建立联动机制。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是一项专业性强、影响力大、层次高的国际性重大赛事，筹备工作面广、量大、要求高，各相关部门要上下一心，群策群力、加强联动、合力推进。组委会和各工作组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各省市葡萄酒产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主动衔接各有关参展团体和社会力量。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加强协调，共同推进，如期高质量完成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各项筹备工作。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将大赛筹备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各项筹备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到位。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等，定期对各工作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项任务落实，确保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圆满成功举办。





##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和改革实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原则上划分为立项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立项审查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审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监理招投标、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审批部门、住建部门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审批部门、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自然资源、住建、审批等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五) 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关于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划定),根据国家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

### (六) 精简审批环节。

1. 分类精减审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等政府投资项目,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取消工伤保险缴费凭证,以事中事后监管代替前置审查;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由企业自行决定发包方式。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给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硬质铺装等项目,取消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承诺并承担责任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即可申请施工许可证;取消小型工业类社会投资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的申请环节,结合项目所在园区管网规划,主动服务企业,一次性办理施工期间用电接入方案。

2. 下放审批权限。严格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8〕217号)文件精神,将市级承办的37个审批事项下放至各开发区。贯彻落实自治区“让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部署要求,梳理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且办理频率较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全链条”带标准下放或委托辖区、园区办理。审批权下放要加强与事项承接部门沟通协调,健全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3. 实行集成审批。采取事项集中到集成的服务方式,将投资项目审批链条上的国土、规划、住建、质监、安监、消防、应急、交通等部门(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及审批人员进行整合。其他非审批事项入驻市县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集成式审批。

4. 合并审批事项。梳理现有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合并各类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同步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不再作为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与施工许可证同时并联办理;将项目临时用水事项与正式用水事项合并办理,在工



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对项目供水方案进行指导服务，由项目业主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申报。

5.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凡由部门内部或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以审批或备案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事项、河道管理、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明确程序和时限，协办部门和单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明确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要求。

6. 优化审批时序。将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即可；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清理优化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发布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实行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

8. 推行消防设计审查改革。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压缩时限、精简审批要件、优化流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与技术审查相分离。消防法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审查意见作为审批部门审查的依据。其他建设工程，以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作为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消防设计审查资料。审查部门不再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批。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取工程项目批次及其重点审查内容，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七) 深化创新举措。

1. 多评合一。按照已出台的《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深入挖潜运用多评合一服务平台功能，将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评估评价纳入“多评合一”范畴，进一步明确规范中介登记入驻、服务功能、平台管理等工作。

2. 多审合一。制定银川市建设工程图纸“多审合一”实施方案，将消防、人防、技防、气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3. 多验合一。积极探索建设工程竣工“一体式集成验收”新模式，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尽快制定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等，对各项验收事项采取“一口受理、统一确认、集中验收、限时办结”，压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拟采用第三方技术性检测报告替代行政部门现场踏勘结果。

4. 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多测合一”综合技术标准，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测量标准等具体内容。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八) 全面启动园区“区域评”。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区域整体评价代替项目单独评价，将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压覆性矿产评估、节能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发生频次较高、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价事项纳入统一实施范围。建立点对点园区服务机制，按照“一网一库一图一员一策”原则开展园区服务工作。扎实做好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报批全程帮办服务，推进“多评合一”“区域评”等改革试点开花结果，指导各园区建立落实企业项目帮办，不断优化服



务方式、扩展服务内容。

(九) 推行容缺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承诺制。公布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在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领域试行审批容缺承诺制。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承诺制。实行容缺承诺的事项,建设单位按承诺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银川实际,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规模及建设内容等,梳理、明确依法可免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和类别清单,供建设单位科学、合理统筹安排前期报批工作时序。

###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国家 and 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及覆盖面,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整合各部门各层级现有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功能,能够按照住建部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系统数据对接。2019年12月底前依托银川市一体式政务服务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模块,对接应用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信息联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模块建设所需经费由银川市财政统一保障。

###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制定“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

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统筹各类规划,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十二)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各县(市)区依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管理局)重新优化窗口布局,统一设置综合窗口,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着重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三)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并联审批”的运行模式,统一接件、统一出件。各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实现一体式集成审批。

(十四)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并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法律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依法加快推进改革涉及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职责,严把项目审批,并对行政许可审查的内容负责。对实行容缺承诺



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监管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要厘清审批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界限，实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管理模式，坚决纠正项目审批和监管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实现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监管。

（十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并与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银川市多评合一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银川网上市民大厅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探索在线支付系统，优化缴费方式，拓展缴费渠道。推行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原则上将各类中介机构及评估类专家统一纳入网上“中介超市”管理。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银川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政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司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改革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制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具体负责

改革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负责制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和措施，推进落实改革任务。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十九）强化考核评价。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列入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动态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推进改革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府督查室、各牵头单位将改革任务作为督查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改革情况。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问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明确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增进企业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每月20日之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向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每月25日前将相关情况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1. 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井 胜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 副组长： |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 张新民 |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
|      | 田国俊 市政府副市长、苏银产业园<br>管委会主任 | 余晓平 |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
| 成 员： | 马雪霞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 邱志军 |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      | 陈志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r>副主任   | 魏挥涛 | 市地震局局长                    |
|      | 陈建民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 张 芳 |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
|      |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 马玉荣 | 市气象局党组副书记                 |
|      | 杨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赵灵平 |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br>副主任       |
|      | 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马黎刚 |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br>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 |
|      |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 刘学礼 | 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br>办公室主任      |
|      | 王 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杨晓庆 | 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筹建<br>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
|      | 左 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谢 军 | 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陈 梓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 奎 |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集团董事长             |
|      |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 尹 湘 |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br>总经理        |
|      |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 王建胜 | 宁夏兰星天然气有限公司<br>总经理        |
|      |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 周福琦 | 兴庆区政府区长                   |
|      | 张正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赵会勇 | 金凤区政府区长                   |
|      |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建兵 | 西夏区政府区长                   |
|      |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马自忠 | 灵武市政府市长                   |
|      |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郝春明 | 永宁县政府县长                   |
|      |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赫天江 | 贺兰县政府代县长                  |
|      |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     |                           |
|      | 张少志 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br>局长    |     |                           |
|      |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br>权局）局长 |     |                           |
|      | 王宁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     |                           |
|      | 邓彦林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井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银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立项审查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2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监理招投标、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图审机构	2019年9月20日前	
3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4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自然资源、住建、审批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5		实行分类管理	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带建设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划定），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6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探索采用“标准地+承诺制”供给模式，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的用地相关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精简审批环节	分类精简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图审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前	
11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12		下放审批权限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开发区、园区	各相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13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14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开发区、园区	各有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15			各县(市)区政府、 各开发区、园区		2019年9月20日前	
16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前	
17		实行集成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 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18				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19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19年9月20日前
20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前
21				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22	转变管理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家安全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园林管理 局、市政管理局、水务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国网电 力银川公司等涉及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23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 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优化审批时序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2019年9月20日前
25			市地震局		2019年9月20日前
26	精简审批环节		市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哈纳斯、凯添、兰星天然气公司		2019年9月20日前
27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前
28	规范审批事项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29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图审机构	2019年9月20日前
30	多评合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31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图审机构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32	多验合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33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34	多测合一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35			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区域整体评价代替项目单独评价,将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压覆性矿产评估、节能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发生频次较高、具有区域共性的评价事项纳入统一实施范围。	各开发区、园区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铁水务、消防救援支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全面启动园区“区域评”	建立点对点园区服务机制,按照“一网一库一图一员一策”原则开展园区服务工作。扎实做好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报批全程帮办服务,推进“多评合一”“区域评”等改革试点开花结果,指导各园区建立落实企业项目帮办,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扩展服务内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		公布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 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前
38	推行容缺承诺制(告知承诺制)	在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领域试行审批容缺承诺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39		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承诺制。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前
40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规模及建设内容等, 梳理、明确依法可免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和类别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图审机构		2019年9月20日前
<b>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b>					
41		在国家 and 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及覆盖面, 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系统, 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42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整合各部门各层级现有审批管理系统, 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 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 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等功能, 能够按照住建部统一的数据标准, 实现系统数据对接。2019年12月底前依托银川市一体式政务服务系统,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模块, 对接应用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实现数据信息联动。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4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模块建设所需费用由银川市财政统一保障。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b>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b>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制定“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底前
45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统筹各类规划,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20日前
46		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47		制定并实施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48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各县(市)区依托本级别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管理局)重新优化窗口布局,统一设置综合窗口,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着重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2019年9月20日前
49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并联审批”的运行模式,统一收件、统一出件。各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实现一体式集成审批。	各阶段牵头单位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50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并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51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底前
5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加快推进改革涉及的银川市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市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四、统一监管方式</b>					
5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职责，严把项目审批，并对行政许可审查的内容负责。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5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5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从严从快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限期整改。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5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要厘清审批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界限，实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管理模式，坚决纠正项目审批和监管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实现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20日前
57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58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并与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底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9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银川市多评合一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银川网上市民大厅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探索在线支付系统，优化缴费方式，拓展缴费渠道。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9月底前
60		推行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为建设单位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原则上将各类中介机构和评估类专家统一纳入网上“中介超市”管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底前
<b>五、加强组织实施</b>					
6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银川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政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司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改革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制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具体负责改革日常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62		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负责制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和措施，推进落实改革任务。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3	强化考核评价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列入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别负责		2019年9月20日前
64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动态分析研判,为市委、市政府推进改革决策提供依据。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前
65		市政府督查室、各牵头单位将改革任务作为督查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改革情况。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问责。	市政府督查室、各牵头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66	做好宣传引导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明确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12月底前
67		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增进企业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68		每月20日之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向银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牵头单位、各市(县)区政府	各相关部门	
69		每月25日前,相关情况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底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结合全市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原银川市全民创业领导小组和银川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整合为银川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张全智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 东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标 银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琦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亚斌 银川市教育局局长  
买锐华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朱海滨 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余 梁 银川市委人才工作局副局长  
代晓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洪东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刘春玲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田 晋 银川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丁 薇 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东风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梁海滨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工委副书记  
裴燕琴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伟宁 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 东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强 娟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 君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马建国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丰东 国家市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副局长  
马晓龙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闫树革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吕东萍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立仁 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尚和峰 银川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燕菊 银川团市委副书记  
蔡学红 银川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马勇宁 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王文东 银川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王 青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副处长  
马利民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白小龙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侯自强 西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马 波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王 辉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陈 娜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银川市就业创业工作政策措施，部署实施就业创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银川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正标兼任。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根据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务要闻

7月31日至8月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听取高端装备制造、文化旅游和葡萄酒等银川市“十大产业”规划编制情况。杨玉经指出，追求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和核心是抓住产业转型升级这个“牛鼻子”。要加强产业规划的基础性、前瞻性、指导性、引领性作用，深入研究产业环境、发展目标、功能布局、项目支撑、政策支持等，加快构建“一个产业、一个规划、一批项目、一套政策、一班人马、一套保障措施”的“六个一”链条式系统工程，为“十大产业”发展定向稳舵。市领导李虹、赵刚、张全智、雍辉分别参加相关会议。

8月1日，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市委副书记朱云带领党政考察团赴银川市进行考察交流。在座谈会上，银川市与吴忠市签订了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合作事项备忘录，商议成立协同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事宜。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主持会议。吴忠市领导张学慧、周庆辉、王天军、杨少清，银川市领导陈军、雍辉、哈宁东参加考察及座谈会。

8月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导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地调研部分小街巷改造管理情况。杨玉经强调，要从点滴处入手、由细微处着眼，更好优化城市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管理像绣花一样精细，让人

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8月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了解工程进展情况，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杨玉经强调，重点项目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支撑，全市上下要紧扣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真抓实干、克难攻坚，扎实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为助力银川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中国工程院院士韩德民、顾晓松、乔杰与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一同为银川都市圈耳鼻喉头颈外科区域医疗中心暨华佗工程耳鼻喉头颈外科宁夏培训中心揭牌。两个中心落户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这是“首都带首府”京银医疗卫生合作项目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也是提升银川都市圈建设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市领导陈艳菊参加活动。

8月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导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地调研“停车难、乱停车”治理工作推进情况。杨玉经强调，要积极探索举措，强化综合治理，坚持科学管理，有效引导，高质量推进解决“停车难、乱停车”问题整治，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市领导吴琦东参加调研。

8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导调研银

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建设，并慰问一线施工人员。杨玉经强调，供水工程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生工程，要精心组织推进供水工程各环节建设，真正把惠民工程办实办好，如期让优质黄河水流进千家万户。

8月7日，银川市政府举行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对今年以来市政府任命的87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监誓并讲话。市领导宋志霖、周兆川、孙学庆、赵刚、关琪、张全智、陈艳菊、陈康仁、缙转会出席仪式。

△ 银川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及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督导调度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民生领域十大惠民工程推进情况。杨玉经强调，要以百姓之心为心，紧盯各类问题，靶向施策，标本兼治，用提升老百姓幸福指数的实效，来检验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成效。市领导周云峰、李虹、吴琦东、张全智、陈艳菊、雍辉参加督导调度。

8月1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应邀参加主题为“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能源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第二届内蒙古国际能源大会开幕式，并通过着眼互利共赢和着眼扩大开放等方面致辞。

8月1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中阿博览会银川市筹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杨玉经强调，中阿博览会是银川市参与“一带一路”倡议、

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围绕中阿博览会活动的主要场所、重点线路、主要节点等方面，全面梳理查找筹备工作中出现的不足和问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扎实做好氛围营造、食品安全、会务组织等工作，以良好的市容市貌和一流的服务保障，彰显银川市国际化、现代化城市形象。

8月1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导调度全市重点项目工作，并会同施工企业、监理负责人研究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杨玉经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项目调度，按照重点项目建立作战图、项目库、推进表、问题清单要求，发挥好政企积极性，形成攻坚克难强大合力，推进重点项目高标准建设。市领导李虹、徐华东、张全智、陈康仁、雍辉参加督导调度。

8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推进“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工作汇报，审议《银川市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议题。会议还研究了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等其他事项。

8月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发展情况。杨玉经强调，要抓住国家级“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的机遇，健全监管服务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市领导陈艳菊参加调研。

8月19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光大银行在行政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中国光大银行行长葛海蛟等共同见证签约。市领导陈康仁及中国光大银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8月2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调研互联网数字经济工作并强调，要牢牢把握数字经济变革的新时代机遇，以数字资源要素为核心，搭建数字一体化平台，加快数字技术应用，将新技术链接到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各个角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人民福祉注入全新动力。市领导赵刚参加调研。

8月22日，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召开（扩大）专题学习会，邀请北京大学电子政务研究院院长杨凤春教授作题为“电子政务与城市大数据”专题报告。银川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孙学庆、赵刚、徐华东、吴琦东、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专题学习会。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及城管工作并强调，要对标优化营商环境最高水准，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齐头并进、统一联动，争优创先，真抓实干，全力实现“1230”（即实现开办企业一日办结；不动产登记两日办结；项目报批全流程30个工作日内办结；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向“群众零跑路”转变）目标，努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的“银川品牌”。

8月2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棚户区改造项目金凤区盈南片区开工现场会。杨玉经强调，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大事，有关部门和施工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政策形势，稳步推进工程进度、周密做好拆迁安置工作，切切实实改善群众居

住条件，真正把棚改项目建成经得起时间考验、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幸福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市领导张全智、陈康仁参加活动。

8月2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深入永宁县闽宁镇、金凤区丰登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村容村貌，完善产业配套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引导群众增强脱贫主动性，确保如期实现高质量脱贫目标。

8月2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调研苏银产业园，听取产业园规划编制情况。杨玉经强调，要坚持理念引领，将“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贯穿在规划、建设、发展全过程，全力以赴加快园区建设，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市领导徐华东、田国俊参加调研。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来到市信访局，与来访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耐心细致了解群众诉求，同他们一起摆事实、找症结、想办法，并现场提出办理意见，要求责任单位限期解决。杨玉经指出，信访是群众与政府沟通的桥梁，要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以百姓之心为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市领导张全智陪同接访。

8月2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签订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合作事项备忘录，标志着两地交流合作、共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陶少华等共同见证签约。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负责人魏和清、余



明星，市领导徐华东参加签约活动。

△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进行深入研讨，动员和激励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来一次升华，在精神上来一次洗礼，砥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精神品格，更加自觉地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而奋斗。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徐华东、吴琦东、张全智、陈艳菊参加学习研讨。

8月3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贯彻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意见》《关于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及公办幼儿园人数占比达标2019年工作推进方案》《银川市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等事宜。

△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以及《政府投资条例》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2019年1月-8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8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66.95	-8.9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28.64	-6.6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8.99	-12.1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68.83	4.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35.69	3.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010.68	8.4
# 住户存款	亿元	1780.83	13.8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082.35	-3.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126.91	9.2
# 短期贷款	亿元	1021.63	-4.0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568.75	8.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0	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9.8	-0.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9.1	-0.9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2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